

墊付外幣票據申請書暨約定書

一、墊付外幣票據申請人（下稱申請人）茲檢附國外付款之外幣票據 _____ 張，委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含總、分行，下稱貴行）辦理託收，並請按下列明細所載票據金額先行墊付票款予申請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據幣別/金額			
發票人			
付款銀行			
外匯收入或交易性質			

二、前開墊款，請貴行依下列勾選之方式撥付：

- 存入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 貴行開立支票，並由申請人出具收到支票之收據；依財政部規定，該收到票據之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三、申請人向貴行申請墊付外幣票據時，應依貴行之規定支付利息或其他費用，絕無異議。

四、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聯徵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

五、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申請書暨約定書背面所載全部條款內容，其中特別條款第壹條並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編號: (或身分證編號) 地 址: 申請暨簽約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簽約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擬 辦		批 示	
--------	--	--------	--

(接背面)

(續正面)

約 定 事 項

申請人(兼立約定書人) 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銀行, 含總、分行, 下稱貴行) 申請墊付前開外幣票據款項, 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般條款】

- 第一條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以外幣墊付之外幣票據, 如因偽造、變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票款收妥後又遭付款銀行追索扣回、或其他任何理由而經退票或不獲付款或發生其他任何糾葛時, 申請人一經貴行通知後, 應在貴行所定期限內清償貴行墊付之外幣款項, 並給付自貴行預收利息日數之次日起至申請人清償日止, 按墊款日貴行所墊付幣別之牌告外幣遠期信用狀利率(下稱墊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若致貴行受有損害時, 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以外幣墊付之外幣票據, 經貴行交付郵局或以其他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遞送而遺失時, 貴行無返還該票據或賠償申請人任何損害之義務; 申請人一經貴行通知後, 應於貴行所定期限內補具同一幣別及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本約定事項之各條款均適用於申請人所補具之票據), 並於上開期限內辦妥遺失票據之掛失止付手續, 否則不待貴行之催告, 申請人應於上開期限屆滿之次日立即清償貴行墊付之外幣款項, 並給付自貴行預收利息日數之次日起至申請人清償日止, 依前條所定墊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若致貴行受有損害時, 申請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申請人倘未依第一條、第二條約定於貴行所定清償期限內還本付息, 或依本約定事項(含特別條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還本付息者, 除願就貴行墊付款項之本金, 自遲延時起按第一條所定墊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並願自遲延時起, 就貴行墊付款項之本息,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 按上開墊款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 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 按上開墊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之違約金**。
- 第四條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以外幣墊付之外幣票據, 如因第一條所定事由而經退票或不獲付款或發生其他任何糾葛時, 貴行無辦理作成拒絕證書、採取其他保全票據行為之任何手續, 及對票據債務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採取法律行動之義務。貴行不因未進行上開行為而影響或妨礙對於申請人請求清償墊付款項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 第五條 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並經貴行以外幣墊付外幣票據金額時, 該墊付款項即作為申請人與貴行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標的, 而該外幣票據經託收所得款項, 限作清償墊款之用。
-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還本付息及給付遲延利息與違約金時, 應以自備外匯、或按清償日貴行牌告之即期外匯賣出匯率結購外匯清償之。
- 第七條 貴行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外幣票據之託收時, 得自由指定有通匯關係之銀行為該外幣票據之代收銀行。但經貴行同意後, 申請人得指定與貴行有通匯關係之銀行為代收銀行。
- 第八條 貴行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外幣票據之託收時, 不論由申請人或貴行依前條約定指定代收銀行, 在託收過程中, 該外幣票據如發生第一條或第二條所定情事或因付款地外匯管制或其他原因, 致託收款項無法收回、或遲延、或發生金額不足或其他損害等情事, 除有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第九條 申請人同意並授權貴行為防止票據遺失或依照銀行作業之慣例, 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記載。此項記載遇票據退票時, 貴行無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得逕將票據依當時之狀況交還申請人。
- 第十條 申請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 倘依付款地法(例如美國票據法 The Check Cle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 Check 21 Act), 貴行無法取回該票據正本, 而僅能取得該票據影像或替代支票(substitute check)者,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交付該票據影像或替代支票, 以代該票據正本之返還。
- 第十一條 在申請人於貴行所定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約定事項還本付息、或依**特別條款第壹條**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 申請人同意貴行有權將申請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 並將該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對貴行所負本授信債務。抵銷自貴行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申請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後, 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申請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如申請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 在申請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及(或)連帶保證人未履行保證債務前, 貴行得依法留置之。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在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正面所載地址變更時, 應即以書面或逕至貴行通知貴行; 如未通知, 則以本約定書正面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約定書正面所載地址發出後, 經通常之郵遞期間, 即視為到達。
- 第十三條 **貴行依本約定書所提供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 以其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為準, 其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在其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以代通知, 申請人並同意適用修改後之各項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 並受其拘束。**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同意將現行國際商會所定「託收統一規則」(ICC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之規定, 列為本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並受其約束。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倘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依法停止本筆交易之執行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貴行就申請人因此所生之一切遲延或損害概不負責, 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一、申請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交易有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 外幣票據顯示之付款銀行、發票人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 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貴行發現前款所列對象之居住地、國籍、營運地或註冊地為貴行所定義之洗錢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
 - 三、申請人不配合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前兩款情事, 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路不願配合說明時。
- 第十六條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 或需修訂時, 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消費者申訴專線電話: _____。

【特別條款】

- 第壹條 申請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 貴行得不經通知或催告, 逕就本授信視為全部到期。